



环境标志（Ⅱ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25 年 7 月 23 日发布

2025 年 8 月 1 日实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模式	3
3 认证流程	3
4 认证申请	3
5 初始检查	5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8
7 认证终止	8
8 获证后的监督.....	8
9 认证证书	10
10 认证标识的使用.....	12
11 收费	12

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为于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联合”）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适用于有益于环境的产品的自我声明认证。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及评审
- 2) 初始检查
- 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 获证后监督

注：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同类产品，同类型声明，相同关键部件/材料，相同生产工艺，相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相同生产场所视为同一认证单元。

具体单元划分见相关文件。

4.2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为 GB/T 24021-2024/ISO 14021:2016《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

4.3 自我环境声明原则

自我环境声明原则包括：

- 1) 应是准确的、可验证的、相关的，能被证实的和非误导的；
- 2) 应建立在科学的方法基础上；
- 3) 用于支持声明的方法学和标准等方面的信息应可获得；

4) 应考虑产品或服务生命周期内所有相关的方面。

4.4 自我环境声明类型

自我环境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可堆肥、可降解、可拆解设计、延长寿命产品、使用回收能量、可再循环、再循环含量、节能、节约资源、节水、可重复使用和充装、减少废物量、可再生材料、可再生能源、有关温室气体排放声明等类型。

4.5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中环联合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认证委托人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进口商与生产者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时）；
- 5) 生产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适用时）；
- 6) 生产企业排污许可相关文件；
- 7) 产品商标注册证明或品牌说明（如有）；
- 8) 产品执行的质量/安全等相关标准清单；如为企业标准，需提供标准文本，以及企业标准声明公开的记录；
- 9) 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或企业标准等要求且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
- 10) 自我环境声明内容证明资料；
- 11) 生产企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4.6 评审及受理

中环联合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并划分自我环境声明类型，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中环联合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

5 初始检查

5.1 检查准备

5.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中环联合应基于 GB/T 24021-2024/ISO 14021:2016 的相关要求制订检查计划，其应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中环联合应选派至少一名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生产企业认证产品的范围、声明类型与内容、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5.1.2 资料技术评审

检查组进入现场检查前，应完成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

5.1.2.1 评审目的

检查组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及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认证委托方提交材料中关于国家政策、法规、产品标准、GB/T 24021-2024/ISO 14021:2016 标准等方面的符合性。对产品自我声明内容的合理性，自我声明证明性文件的充分性进行初步审核，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

5.1.2.2 评审人日数

一个认证单元的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为 2 人日，随认证单元的增加，视产品和声明内容复杂程度，可适当增加人日。

5.1.2.3 评审内容

评审重点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

包括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2) 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用性、有效性

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认证委托人、产品及自我环境声明内容符合 GB/T

24021-2024/ISO 14021:2016 及本规则要求的审查。

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如产品检验报告、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5.1.2.4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5.2 现场检查

5.2.1 基本原则

1) 原则上，现场检查应在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现场直接提交整改证据）后实施。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

- a) 自我环境声明符合性验证；
- b) 产品一致性检查；
- c)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2) 现场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单元和生产场所。对于与本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书面承诺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5.2.2 自我环境声明符合性验证

按照 GB/T 24021-2024/ISO 14021:2016 要求，确认自我环境声明的类型、内容的符合性情况。检查组应在生产现场对其实际运行情况，包括涉及的文件、记录、实物、人员、设备、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核查，确保自我环境声明的符合性、真实性，以及可验证性。验证应覆盖所有声明条款。

5.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检查组在经生产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1) 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及相关标识与

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3)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部件与备案产品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

4) 自我环境声明符合性证据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5.2.4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检查工厂是否识别了影响产品自我环境声明的重要因素并加以控制，以保证自我环境声明的持续符合性；是否具备适宜的产品关键部件采购、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要的环境和设施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自我环境声明的产品的需要；是否配备所需的人员，具备识别影响自我环境声明重要因素的能力，且理解自身活动对产品自我环境声明产生的实际或潜在影响。

5.2.5 检查人日

检查人日由文件检查和现场检查组成。依据申请认证单元数量、检查类型确定现场检查人日数。

根据产品认证单元、生产工艺和评价过程的复杂程度等影响因素，适当增加检查人日。

当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适当减少检查人日。

5.2.6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通过现场检查

无不符合或存在 4 个（含）以下的一般不符合且未对自我环境声明符合性及产品的一致性和工厂保证能力造成严重影响的，并可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

2) 推迟通过现场检查

存在 1 个严重不符合或 5 至 6 个（含）一般不符合，并可在 90 天内完成整改。

3) 不通过现场检查

存在 2 个（含）以上严重不符合或 6 个以上一般不符合，或自我环境声明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和工厂保证能力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不通过现场检查或终止检查。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综合评价

检查组对自我环境声明验证结果、初始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将所有评价活动的结果形成文件。

6.2 复核

中环联合指派至少一名有能力的人员复核与评价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得出基于复核的认证决定的建议，并形成文件。复核应由未参与评价过程的人员进行。

6.3 认证决定

6.3.1 中环联合指派至少一名有能力且受雇或受聘于中环联合的人员根据评价、复核及其他相关的所有信息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由未参与评价过程的一个人或一组人完成。

6.3.2 中环联合将不批准认证的決定通知客户，并说明该决定的理由。

6.4 批准

中环联合向获得批准认证的认证委托人颁发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如仅为一个单元产品的认证，涉及的不同类型自我环境声明可在同一张证书上表述。

7 认证终止

工厂检查或复核或认证决定不通过的，将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认证委托人可在导致认证终止问题全部解决后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时间

中环联合在保证认证有效性的前提下，可自行制定现场监督检查时间、频次。但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中环联合应在上次检查后的12个月内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或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 1) 在上次工厂检查时有不合格(不符合)情况发生;
- 2)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 并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的;
- 3) 中环联合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4)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 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8.2 监督内容

原则上,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 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 1) 自我环境声明持续符合性验证;
- 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4) 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8.2.1 自我环境声明持续符合性验证

自我环境声明持续符合性验证按 5.2.2 的规定进行。

8.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进行, 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其余按 5.2.3 的规定进行。

8.2.3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按 5.2.4 的规定进行, 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

8.3 监督检查人日

原则上, 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现场检查人日数的 50%, 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有变化时, 需重新核定。

8.4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同 5.2.6 检查结论。

8.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与批准

中环联合按照 6 的规定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评价。获得批准的，可继续保持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使用中环联合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标识。未获得批准的，中环联合按照 9.5 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予以公布。

9 认证证书

9.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至少 3 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评价合格后换发新证书。

9.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自我环境声明；
- 3)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等；
- 4) 认证依据；
- 5) 认证模式；
- 6)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7) 中环联合名称、地址；
- 8) 证书编号；
- 9)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3 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和/或自我环境声明的符合性时；或相关标准更新可能影响产品检测结论时；或拟变更自我环境声明内容时，认证委托人应向中环联合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中环联合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或检查。

当认证依据更新时，中环联合应制定认证依据转换证书变更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方案要求，进行补充评审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中环联合应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并注明换证日期。

9.4 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9.4.1 范围扩大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认证委托人需要增加已有单元下产品型号时，应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中环联合受理后进行文件审核，对评估结论为能够满足一致性、符合性和有效性的，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认证委托人需要增加产品认证单元时，应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中环联合对其进行评估确定检查方式，检查结论为能够满足符合性和有效性的，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认证委托人需要增加生产场所时，应按 5 的规定进行。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新证书。

9.4.2 范围缩小

当认证委托人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产品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认证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相应的认证产品。中环联合应告知认证委托人，停止使用已注销证书及在注销产品上使用标识。

当认证委托人提出不再保留某项自我环境声明内容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应按 9.3 的规定进行证书变更。

9.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中环联合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不满足自我环境声明内容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中环联合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中环联合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中环联合提出恢复申请，中环联合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识的使用

获证方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环境标志（II型）产品标识，样式见图 1。获证方在使用标识时，应符合中环联合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



图 1 中环联合环境标志（II型）产品标识样式

11 收费

按照中环联合有关收费规定收取。